

乐山市农业局 文件 乐山市财政局

乐市农〔2018〕163号

签发人：杨登廷 肖瑶伦

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 开展情况的报告

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根据（农办机〔2018〕18号）《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川农业〔2018〕68号）的文件精神，我市按照要求认真进行了清理，现将乐山市开展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策启动实施进展情况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严格按中央、省实施指导意见的规定，联合制定并下发了乐山市农业局、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乐市农〔2018〕99 号）。市农业局印发了《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试行）》等工作制度和规程的通知（乐市农〔2018〕117 号）和《乐山市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专项工作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乐市农〔2018〕118 号）。5 月 11 日举办了乐山市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培训班，邀请省农机推广站谷剑副站长对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了解读、讲解，市局机关纪委书记杨武成就农机购置补贴开展了廉政风险警示教育，同各县（市、区）签定了乐山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书。将乐山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工作制度和规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专项工作方案等三个方案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农业局信息网上、2018 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乐山电视台、乐山日报进行了公开和宣传，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各县（市、区）严格按中央、省实施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在当地部门网站及新闻媒体进行了公示和宣传，组织乡镇负责人进行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培训。

6 月 20 日，乐山市启动“2018 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截止 7 月 30 日，市、县农业部门已完善好系统申报

补贴信息，开始办理农机购置补贴。

市、县农业部门严格按照部、省农机购置补贴指导意见，在乐山市范围内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在补贴政策落实各环节，严格执行国家购机补贴政策，在补贴对象、补贴机具、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等方面的做到了公开、公正、有序地开展。在补贴机具核查环节，严格核查购机真实性，村组、乡镇、县农业部门层层核查，核查人员在核查表上签字盖章，有效遏制了虚假购机现象的发生。在补贴资金兑付前，县农业部门和县财政部门都还要进行核查，对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贴。

2017 年政策实施前申请的资金已全部兑付完毕。截止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政策实施后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 426.484 万元，2017 年政策实施后农业部门提请财政部门兑付资金 404.74 万元，2017 年政策实施后财政部门已兑付资金 308.732 万元（详见附件）。未兑付资金 117.752 万元已通知相关区县农业、财政部门，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结算兑付。

二、补贴程序制定情况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各县（市、区）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程序并进行公示，同时，在乡镇进行了政策宣传和在有条件的乡镇安排专人负责补贴的申报。部分县（市、区）在群众购机时，到现场办理补贴申报，现场核查，告之购机对象申报所需的资料等，方便了群众申报，提升了效率，减少了“跑路”。

三、补贴资金兑付情况

市、县两级农业、财政部门强化资金监管情况，对补贴资金供需匹配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县级财政部门均按规定统筹已结转两年的购补结余资金。县级补贴实施方案制定了补贴资金兑付时限，县级农业部门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兑付资料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严格在时限内将资金兑付购机者。县级财政部门无违规整合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四、补贴信息公开情况

市、县级农业部门加强了对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及时公布了补贴政策、补贴流程等信息，实时公开购机者信息、购买机具信息等。市、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投诉等电话确定专人负责，随时保持畅通。

五、存在的问题

今年，我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进展顺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部分机具补贴额下调，有些企业产品质量低售后服务差，农民意见大。

二是人员短缺，市县乡三级部门直接实施农机补贴项目的工作人员短缺，并监管农机化、提灌、农机统计等工作，人力、物力、财力不足。

三是实行直补政策后，市、县对经销商缺乏有效管理手段，经销商对购机农户的服务质量明显减弱。

六、工作建议

(一) 进一步简化“自主购机，直补到卡”的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程序，把“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便民原则真正落到实处，方便农民。

(二) 大幅提高耕、种、收和农产品加工机具补贴额，提高补贴机具质量。

(三) 客观公平公正对待“补贴额偏高”的机具，不能一味采取降低同类补贴机具补贴额的简单方式来处理。

(四) 提高生产企业售后服务条件，淘汰质量差的产品和服务差的企业。

附件：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情况统计表



附件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2017年政策实施前申请的资金是否已兑付完毕	2017年政策实施后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数	2017年政策实施后农业部门提请财政部门兑付资金数	2017年政策实施后财政部门已兑付资金数	备注
1	乐山市	乐山市中区	是	40.893	40.893	40.893	
2		沙湾区	是	12.67	12.67	12.67	
3		五通桥区	是	8.409	8.409	8.409	
4		金口河区	是	1.754	1.754	1.754	
5		犍为县	是	42.936	42.936	11.891	剩余资金未兑付原因是财政部门正在核查中，在8月17日前完成兑付
6		井研县	是	50.935	43.545	43.545	未兑付的7.39万元正在完善核查资料，并在8月底前完成兑付
7		夹江县	是	137.01	137.01	72.047	尚有64.963万元已签批交县财政支付中心待划款
8		沐川县	是	34.76	20.406	20.406	剩余14.354万元是待结算状态，因为建和乡、利店镇、沐溪镇这3个乡镇还未完善好购机补贴核查资料，现已通知尽快补齐，在2018.8.30日前完成兑付
9		峨边彝族自治县	是	0.384	0.384	0.384	
10		马边彝族自治县	是	7.96	7.96	7.96	
11		峨眉山市	是	88.773	88.773	88.773	
		合计	是	426.484	404.74	308.732	

说明：该表不统计2018年政策实施后数据。

